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6號

原告 廖紘毅

訴訟代理人 池月琴

被告 廖吳琴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交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意旨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民國113年1月公告現值即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0元，及原告起訴主張遭被告占用面積約為85平方公尺，加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0萬元，暫核定為463,500元【計算式：（3,100元×85平方公尺）+20萬元=463,5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